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王宁、刘亚天、萧志雄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王宁、刘亚天、萧志雄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